

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昆府行复第205号

申请人：田永平，男，汉族，1979年9月11日生。

住所：陕西省兴平市赵村镇丰乐村1组。

被申请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座。

法定代表人：何智勇，局长。

第三人：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罗才仁。

申请人田永平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苏0583工不认〔2024〕4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日期）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583工不认〔2024〕4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9日7时45分，本人已进入公司厂区大门并完成打卡，当日7时50分，本人在公司厂区内受伤，

应属于工伤。现本人对《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2.进入公司厂区大门刷卡记录；3.发生时间及位置简图；4.车间考勤刷卡记录；5.职业灾害通报等。

被申请人称：根据工伤调查笔录，可以认定，申请人进入大门前往车间途中在仓库厕所因地滑摔倒受伤，其受伤时工作尚未开始，并非工作时间。其前往车间途中感觉肚子痛去仓库厕所因地滑摔倒受伤，非因工作原因受伤，也非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受到伤害。故申请人此次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不予认定申请人本次受伤为工伤，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申请工伤认定证据清单；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全日制劳动合同书；4.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单及影像学检查报告单；5.工伤调查笔录及现场调查照片2张；6.工伤认定申请（表）；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8.授权委托书、联系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9.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详情单；10.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详情单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5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上厕所时因着急上班打卡，不小心脚滑踩到便池内导致脚踝、脚后跟不舒服、疼痛。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受理

该申请。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经被申请人调查查明，申请人系第三人公司成型一部的一名员工，工作时间为8:00-20:00，工作岗位在公司一楼车间，打卡机设置在车间门口，上下班需面部识别考勤和磁卡考勤。2023年12月9日申请人7:50左右在公司仓库厕所摔倒受伤，后前往车间楼打卡上班，当日经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软组织疾患。2024年3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作出苏0583工不认〔2024〕48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或者视同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工伤认定证据清单；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全日制劳动合同书；4.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单及影像学检查报告单；5.工伤调查笔录及现场调查照片2张；6.工伤认定申请（表）；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8.授权委托书、联系函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9.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详情单；10.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详情单；11.进入公司厂区大门刷卡记录；12.发生时间及位置简图；13.车间考勤刷卡记录；14.职业灾害通报等。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2023年12月9日申请人7:50左右在公司仓库厕所摔倒受伤，后前往车间楼打卡上班，当日经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软组织疾患，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病史资料及工伤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申请人于2023年12月9日7:56分完成上班打卡，其受伤时工作尚未开始，并非在工作时间。且申请人在厕所摔倒受伤，非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亦非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受到伤害。申请人受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情形中的任何一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要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苏0583工不认（2024）48号《不予认定

工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